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1年 6月18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,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,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(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算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《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(公告编号: 2021-07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